

相模原市国民健康保险税指南（中文）

目录

1.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P1
2. 加入退出申报	(1)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P2
	(2)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P2
	(3) 其他手续 P2
* 关于“年度”和“全年”	P3
3. 关于保险税	(1) 保险税的决定方法 P3
	(2)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计算方法 P4
	(3) 加入人数和上一年收入变更时 P5
	(4) 关于保险税的减免制度 P5
	(5) 关于收入申报 P6
	(6) 关于保险税的减免 P7
4. 关于保险税的交纳	(1) 关于保险税的交纳方法等 P8
	(2) 如果滞纳保险税 P8
	(3) 难以交纳时 P8
* 咨询处	P9

1.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

健康保险是以相互扶助为目的的医疗保险制度，通常互相拿出金钱充作医疗费，以减轻因生病或受伤而去医疗机构等时的经济负担。健康保险分为在工作地点加入的保险和在居民登记的市区町村加入的保险。在日本已进行居民登记的人员，在加入任一公共医疗保险并支付保险税后，可在生病或受伤时向医疗机构等窗口出示个人编号保险证※或资格确认书，然后仅需支付医疗费费的 30%或 20%即可安心接受医疗。

已经确定了超过 3 个月的居留期间，除以下人员，在相模原市进行居民登记的人员均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已绑定保险证信息的个人编号卡

·无法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

- ① 工作场所的健康保险的被保险者及其抚养家属
- ② 受到生活保护的人员
- ③ 75 岁及以上人员
- ④ 居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的人员（但即便居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符合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居留资格的人员也可加入。）
- ⑤ 有其他特别原因的人员且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人员

2. 加入退出申报

手续办理场所	① 国民健康和国民养老金课 ② 各城镇发展中心（桥本、中央6地区、大野南除外）、办事处 ③ 绿·南区政府区民课 ④ 中央区政府区民课
---------------	---

(1)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需要办理手续时	所需资料	手续办理场所
迁入（入国）相模原市时	・已经办理了迁出证书或特例迁出手续的人，则为个人编号卡 ・护照 ・居留卡	②③④
退出工作场所的健康保险时	・居留卡 ・资格丧失证明书 等	①②③
儿童出生时	・出生证明 ・母子健康手册 ・居留卡	②③④

※如持特定活动在留资格，请务必携带《指定书》前来。如因特定活动中的医疗、观光、疗养等目的滞留日本，则不具备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

※持有个人编号保险证的，若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取个人编号保险证的，将出具与个人编号卡配套使用的资格信息通知书。无个人编号保险证的，则出具资格确认书。

(2)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需要办理手续时	所需资料	手续办理场所
迁出（出国）相模原市时	・国保资格确认书※ ・居留卡	②③④
加入工作场所的健康保险时	・标注了社会保险等资格取得日期的资料 ・国保资格确认书※	①②③
死亡时	・国保资格确认书※	②③④

※仅限持有国保（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确认书的人员。

(3)其他手续

需要办理手续时	所需资料	手续办理场所
相模原市内地址变更时	・居留卡 ・国保资格确认书※	②③④
户主或姓名变更时	・居留卡 ・国保资格确认书※	②③④
资格确认书或资格信息通知书丢失或污损时	・居留卡 ・污损时，其提供国保资格确认书或资格信息通知书	①②③

※仅限持有国保资格确认书的人员。

●加入、退出手续应在 14 天以内

必须加入，申报却延迟时……

◎下述保险费将从符合参保资格的月份开始计算追缴，而非提交申请的月份。

◎未加入保险期间的医疗费需全额自行承担（之后需要办理报销手续）。

***关于“年度”和“全年”**

“年度”...4 月份到次年 3 月份的 12 个月

“全年”...1 月份到 12 月份的 12 个月

3. 关于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纳义务人是户主。因此，即便户主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也会向户主发送纳税通知书。

※加入手续延迟且追溯加入时，应税最长追溯 3 年，按年度发送纳税通知书。追溯的保险费交期为 1 次。

(1) 保险费的决定方法

根据上一年 1 月到 12 月的收入等按每个年度计算。

保险费并非自加入的申报月份开始计算，而是因丧失社会保险资格或迁入等，从取得相模原市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的月份开始计算。

$$\text{年度中期加入时的保险费} \dots \text{全年保险费（年费）} \times \frac{\text{从加入月份到 3 月为止的月份数}}{12}$$

$$\text{年度中期退出时的保险费} \dots \text{全年保险费（年费）} \times \frac{\text{从 4 月到退出的上一个月为止的月份数}}{12}$$

(2) 国民健康保险税计算方法

2026 年的税率如下所示。

关于计算方法，对于“A：医疗部分”、“B：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C：护理交纳金部分”及“D：儿童支援金部分”，根据①~③项目分别计算且该合计金额为全年保险税额。

国民健康保险税	【①：收入百分比】 上一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 -基础扣除额	【②：人均均摊金额】 每个加入人员的金额	【③：每家均摊金额】 每家的金额
A：医疗部分	① 的 6.75%	29,000 日元×人数	18,000 日元
B：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	① 的 2.78%	11,500 日元×人数	7,000 日元
C：护理交纳金部分	① 的 2.32%	12,000 日元×人数	6,000 日元
D：儿童支援金部分	① 的 0.28%	1,360 日元×人数 含 18 岁以上 60 日元 ※2	800 日元

※1 合计综合应税部分的收入和特别扣除后的分开转让收入（短期和长期）、结转扣除上市股份等相关转让损失后的转让收入、总计上市股份等的转让损失和分红收入损益后的收入及结转扣除后的上市股份等的分红收入等综合应税以外的收入，计入总收入金额等。

※2 18 岁以上人均均摊金额（由 18 岁以上人员承担的、18 岁以下人员均摊金额减免部分的金额）

*“B：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是指用于支援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部分（向所有加入人员征税）。

*“C：护理交纳金部分”应向 40 岁到 64 岁的加入人员征税。

*“D：儿童支援金部分”用在儿童・育儿支援金制度上，所有人员均需缴纳。

（18 岁以下全额减免均摊金额）

*应税限额（全年保险税的限额）

“A：医疗部分：67 万日元”、“B：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26 万日元”、“C：护理交纳金部分：17 万日元”、“D：儿童支援金部分：3 万日元”

40 岁人员	从 40 岁的出生月份开始（生日是 1 日者从上个月），对“C：护理交纳金部分”征税。
65 岁人员	65 岁人员的“C：护理交纳金部分”的保险税额按截至 65 岁生日月份的上上月(生日是 1 日者从上上个月的月数计算。 ※65 岁以上人员另行交纳护理保险费。
75 岁人员	75 岁人员的“A：医疗部分”、“B：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D：儿童支援金部分”的保险税额按截至 75 岁生日月份的上上月的月数计算。 ※75 岁以上人员另行交纳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

(3) 加入人数和上年收入变更时等

若年度中期因加入、退出而导致加入人数增加或减少、上一年收入金额产生变更且保险税额变更，则发送交税通知书。

若年度中期户主发生变更，则纳税义务人会变更。截至变更日期的上一个月向之前的户主、从变更月份开始向新户主征收，分别发送纳税通知书。

●**注意事项** 致年度中期迁入人员

◎从其他市区町村迁入时：我们将会向前住址地查询您前一年的总收入金额等，并在您办好加入手续后的次月发送纳税通知书。此外，由于到掌握您的收入金额为止我们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因此，对于申报地点与前住址地不同的各位或在月底办理了加入手续的各位，我们可能会发送两次纳税通知书。未在迁入之前的市区町村申报收入的人员，请前住前住址地完成申报，并通过 P9 所列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从海外迁入时：办理加入手续时，请向国民健康和国民养老金课提交“国民健康保险税申报书”。

(4) 关于保险税的减免制度

甲 法庭减免制度（无需申请）

① 户主及其他所有加入人员的收入金额总额为 43 万日元+{10 万日元×(工资收入者等※的人数-1)} 日元以下时，人均均摊金额（含 18 岁以上均摊金额）、每家均摊金额则减少 7 成。

② 户主及其他所有加入人员的收入金额总额为 43 万日元+（31 万日元×加入人数）+ {10 万日元×(工资收入者等※的人数-1)} 以下时，人均均摊金额、每家均摊金额则减少 5 成。

③ 户主及其他所有加入人员的收入金额总额为 43 万日元+（57 万日元×加入人数）+ {10 万日元×(工资收入者等※的人数-1)} 以下时，人均均摊金额、每家均摊金额则减少 2 成。

※所谓的“工资收入者等”是指领取一定工资的工资收入者或正在领取公共养老金等的人。

注意事项

若无上一年收入申报，则即便收入金额符合①~③的任一条件，也不适用减少保险税。请务必按年度申报收入。

乙 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减免制度（无需申请）

为减轻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学龄前儿童的均摊金额（医疗部分、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儿童支援金部分）减免 50%。

该减免政策自学龄前儿童加入国保的当月起生效，直至儿童年满六周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止。

丙 关于特定领取资格者等的保险税减免

已获得“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或“雇用保险领取资格通知”且符合下列①～③所有条件的人员可进行申请。

离职人员按上一年度工资收入的 30%计算，以此减免保险税。

- ① 相模原市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
- ② 在离职之日未满 65 岁者
- ③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或“雇用保险领取资格通知”的离职理由代码符合下列之一者
 - ・特定领取资格者 11、12、21、22、31、32
 - ・特定理由离职者 23、33、34

丁 关于孕产期的保险税减免

国保加入人员分娩时，最高可减免 4 个月（多胎分娩可享 6 个月）的保险税。

原则上需要申报。详情敬请咨询。

(5) 关于收入申报

根据上一年 1 月到 12 月收入，决定 4 月份到次年 3 月份这 12 个月的保险税收入百分比金额。因此，若无上一年收入申报，则无法正确计算保险税，也无法减免保险税。18 岁以上加入人员请在 1 月 1 日居住的市区町村的市区町村民税担当课、1 月 2 日之后，入国人员请向国民健康和国民养老金课申报上一年收入。此外，通过公司申报的人员和确定申报的人员、迁入的人员且在原地址的市区町村民税担当课申报的人员等无需重新申报。

对于未申报上一年收入的人员、未在迁入前的市区町村申报收入人员、从海外迁入时未向国民健康和国民养老金课申报的人员，会定期发送“国民健康保险税申报书”及退回专用信封，因此请填写后提交。

(6) 关于保险税的减免

若符合以下要求的家庭难以支付 **2026 年度** 的保险税，则可申请减免。

①<因灾害减免>	
因灾害导致房屋等 1/3 以上受到损害的家庭	2025 年内家庭收入不足 1,000 万日元时
<因失业等、生活贫困减免>	
②失业等	因公司原因退職（解雇或破产等）、事业低迷或停歇业人员的家庭
③生活贫困	因生活原因受到公私援助的家庭
2026 年内的预计收入减少到 2025 年内家庭收入的 7 成以下时※	
④<因疾病减免>	
因疾病导致医疗费高昂的家庭	2026 年内的医疗费（扣税对象部分）预计为 2026 年内家庭收入的 3 成以上时
⑤<转让收入的减免>	
为偿还事业或住宅等的债务在 2025 年内出售土地、房屋并将收入全部用于还债时	
⑥<被监禁期间减税>	
被收容到刑事设施等且有受到医疗福利限制的期间时	

※ 2025 年内家庭收入为 200 万日元以下的家庭为 8 成以下

②、③、④、⑤时，除上述要求外，按根据 2026 年内家庭的预计收入金额和生活保护基准计算的基准生活费的比例判定是否适用。

*2026 年度内需要申请。（除⑥外）

*关于 2025 年度以前的保险税，无法追溯申请减免。（除⑥外）

*家庭收入为户主（也包括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户主。）及国民健康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收入。

上述申请咨询窗口为国保年金课、区政府区民课（中央区政府除外）、城山、津久井、相模湖、藤野的各城镇发展中心。

4. 关于保险税的交纳

(1) 关于保险税的交纳方法等

在相模原市，从6月份到次年3月份将4月份到次年3月的12个月的保险税按10次分期交纳。6月中旬发送纳税通知书，因此请在交纳期限内使用随附的交纳书交纳。

此外，若在6月之后办理加入手续，则从办理手续的次月到次年3月，按月分期交纳。纳税通知书和交纳书将于办理手续的次月中旬发送。

交纳方法包括，在金融机构和便利店等通过窗口交纳、通过 Pay-easy 交纳、通过智能手机结算（PayPay 缴费单支付、d 支付缴费单支付、au PAY（缴费单支付）、乐天 Pay（缴费单支付））交纳、通过电脑和智能手机等使用信用卡交纳及通过账户转账交纳等方法。

(2) 如果滞纳保险税

若对滞纳保险税置之不理，将会被采取如下严格措施。请务必在交纳期限前交纳保险税。此外，敬请注意，按延迟的天数，可能需要交纳滞纳金，该滞纳金也必须交纳。

●督促、催缴、电话督促等

若未在交纳期限前交纳保险税，将会发出督促通知。若仍不交纳，可能会另外通过电话、文书等进行催缴。

●财产调查、滞纳处分

若督促后没有特殊理由却持续滞纳保险税，将关于财产状况（存款、工资、不动产等）的内容，向银行、工作单位、政府机构等进行调查，若查明拥有财产，则会根据法律法规处以滞纳处分，扣押其财产。

●特别疗养费的支付

若长期滞纳保险税且达到一定金额，则医疗机构的就诊费用需自己全额承担。如遇此情况，后续可通过申请将扣除部分自付金额之后的金额作为特别疗养费给予发放。

(3) 难以交纳时

例如，若有特殊情况，如因灾害受损时、判断本人和一起生活的亲人生病且因支出高昂而生活困难时，也有可根据情况延迟纳税一定期间的制度。若在交纳期限内无法交纳，请向以下窗口进行咨询。

● 交纳咨询窗口

- 居住在中央区及市外（东京都 23 区、神奈川县除外的道府县）的人员
→ 纳税课 收纳整理第 1・2 班 ☎042-769-8300
- 居住在绿区及市外（东京都（23 区除外）市町村）的人员
→ 绿市税事务所 收纳整理班 ☎042-775-8808
- 居住在南区及市外（相模原市除外的神奈川县）的人员
→ 南市税事务所 收纳整理第 1・2 班 ☎042-749-2163

※前往窗口咨询有困难时，也可以通过电话咨询。

* 咨询处

- 相模原市国民健康保险呼叫中心 ☎042-707-8111

※除了日语以外还支持其他语言。将以客户、呼叫中心应对人员、口译人员三方通话的形式应对。

< 支持的语言 >

英语、中文、韩语、越南语、尼泊尔语、菲律宾语、印地语、葡萄牙语、印尼语、泰语、西班牙语、法语
俄语

※如恰逢口译人员正在应对，则可能无法使用该服务，敬请谅解。

< 受理时间 >

星期一~星期五（节日等、年末年初除外） 8 点 30 分至 17 点 15 分

第 2、第 4 个星期六 8 点 30 分至 12 点

※下列语言即使是在呼叫中心的受理时间内，也有无法应对的时段，敬请谅解。

语言	无法应对的日期	无法应对的时段
越南语、泰语	无	8 点 30 分至 9 点
尼泊尔语、菲律宾语、印地语、 印尼语、法语、俄语	星期六	8 点 30 分至 9 点